

李嘉宜荣获“白玉兰主角奖”

3年内两度斩获国内戏剧界权威专业大奖

羊城晚报记者 黄宙辉 实习生 黄明玉 通讯员 文瑶

4月24日晚,第34届上海白玉兰戏剧表演艺术奖颁奖晚会,在广州粤剧院青年粤剧表演艺术家、一级演员李嘉宜,凭借在新编古装粤剧《双绣缘》中饰演卢眉娘一角的精湛演绎,荣获“白玉兰主角奖”。这是继2023年摘得第31届中国戏剧梅花奖之后,李嘉宜在3年内两度斩获国内戏剧行业极具影响力的权威专业大奖。

此外,来自广州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的方书剑凭借音乐剧《雄狮少年》中的阿娟(刘家娟)一角,获得本届新人主角奖。

将“广绣始祖”卢眉娘演活了

“拿到了!拿到了!”刚走下颁奖舞台的李嘉宜,通过微信与羊城晚报记者分享她的喜悦,并发来手捧“白玉兰主角奖”奖杯的照片。谈到获得“白玉兰主角奖”的心得,李嘉宜感言:“这个奖不是属于我一个人的,它是一个集体的勋章。这个勋章属于背后支持我的广州粤剧院,属于广州,属于粤剧。我很幸运,是这份荣耀的承载者。”

粤剧《双绣缘》首次将“广绣始祖”卢眉娘的传奇故事搬上粤剧舞台,实现了粤剧与广绣两大非遗的深度融合。2025年10月,该剧作为第二十四届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周”开幕演出,在上海宛平剧院精彩亮相。著名文艺评论家毛时安称赞该剧“为戏曲注入了新质审美元素”。

李嘉宜凭借剧中卢眉娘一角成功夺得本届白玉兰主角奖。她以细腻传神的表演、婉转清丽的唱腔,演活了这位“沉稳中见灵动,淡泊中显坚韧”的传奇人物。著名昆曲表演艺术家梁谷音评价:“李嘉宜演的卢眉娘,静中有韧,柔中见骨。她指尖有戏,眉目传情,把一位岭南奇女子的灵秀与风骨都演活了。”

“卢眉娘和我以往演过的花旦、闺门旦有共性,但更有独创性。”谈及角色塑造,李嘉宜表示,“她人如绣品,外在温婉从容,内在坚定坚韧。特别是在面对天子求婚时的抉择,那句‘他

是郎君,我敢嫁。他是天子,我暗怼生’,道出了人物内心的清醒与挣扎。”

红派再传弟子让粤艺流芳

多年来,李嘉宜潜心研习红派艺术,技艺日益精湛。作为红派艺术的再传弟子,她将红线女老师“以情带声、声情并茂”的美学精髓,融入到每一次角色创造之中。

从《焚香记》中桂桂英的悲怨缠绵,到《搜书院》中翠莲的刚烈不屈,再到《刁蛮公主慧驸马》中凤霞公主的娇俏率真,李嘉宜在红派经典剧目的长期浸润中,逐渐形成了“唱做俱佳、内外兼修”的表演风格。红派经典《焚香记》更是陪伴她走过20年的“试金石”:12岁凭《焚香记》选段《打神》获全国戏曲小梅花金奖,22岁凭该剧获广东省中青年戏剧演艺大赛金奖且由红线女老师亲自颁奖,32岁与红线女亲手创办的红豆粤剧团一同排演全剧。红派艺术深深烙印在她每一个艺术成长阶段。

红派艺术对李嘉宜的滋养,远不止于经典剧目的传承,更在于赋予她一种“挖掘人物灵魂”的创作自觉。无论是大气从容的文成公主,还是静水流深的绣娘卢眉娘,她都能从人物内心出发,找到独特的情感支点和表演层次。梁谷音评价其表演“静中有韧,柔中见骨”,这正是红派艺术“以情带声、声情并茂”在当代的生动延续。



李嘉宜在颁奖现场 广州粤剧院供图

李嘉宜表示,传承不是单纯模仿,而是要在扎实继承红派艺术精髓的基础上,结合时代审美和自身特色进行创造性转化。

新时代青年粤剧人扛起重任

当下的李嘉宜,早已不只是一位粤剧演员。她同时身兼广州市戏剧家协会主席等社会职务,并入选2025年

全国戏曲表演领军人才等国家级人才项目,肩负着推动广州戏剧事业发展的责任。

李嘉宜说,她时常回想起10岁考进广东粤剧学校时母亲对她说的话:“你确定要选这个行业吗?如果确定把粤剧当终身职业,那就只有华山一条路可走。”这句话20多年来一直鞭策她前行。她告诉记者:“每获得一个奖项,我就多了一份责任。作为新时代的青年粤剧人,我必须扛起这份责任。”

时隔12年再获大奖,广东粤剧人才辈出精品迭现

广州粤剧院演员李嘉宜此次斩获“白玉兰主角奖”,也是广东粤剧时隔12年再次获得“白玉兰主角奖”。2011年,李嘉宜的恩师、著名粤剧表演艺术家欧凯明凭借《刑场上的婚礼》首次为广州粤剧界摘得该奖;2014年,同属广州粤剧院的吴非凡再续荣光。同一家院团,两代传承,三度获奖,15年间薪火相传。

值得一提的是,2010年,著名粤剧表演艺术大师红线女被授予上海白玉兰戏剧表演艺术奖“终身成就奖”。这一系列荣誉生动展现了广州文艺事业人才辈出、精品迭现的繁荣景象。

构筑粤剧人才“蓄水池”

一直以来,广州市高度重视粤剧事

业的振兴发展,陆续出台多个专项扶持激励政策,如《关于进一步加强培育文化艺术人才的若干措施》《广州市关于振兴发展粤剧事业工作方案(2022-2024年)》,紧紧围绕“繁荣发展粤剧事业关键在人”推进人才梯队建设,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在相关政策支持下,广州粤剧院培养起一批德艺双馨的粤剧名家、领军人才和青年后备人才。

广州粤剧院院长林凯彬介绍,剧院已构建起“名家传戏、以戏带人、舞台实践”三位一体的青年演员培养体系。2023年,为助力李嘉宜角逐梅花奖,剧院特意安排欧凯明、黎骏声、陈韵红三位梅花奖得主在《文成公主》中为其配戏,充分发挥艺术名家的“传

帮带”作用;2024年,剧院又专门为李嘉宜、吴非凡、李伟聪、陈振江四力量身打造了《双绣缘》,这组青春靓丽的“双生双旦”主演阵容一经推出,便收获国内外大量关注;2026年,李嘉宜接力折桂,继欧凯明、吴非凡之后再次为广州粤剧院赢得“白玉兰主角奖”,充分说明剧院的人才“蓄水池”已形成老中青结合、梯队合理的人才格局。

“正是这样的土壤,让青年演员得以在大戏中历练、在舞台中成长。”林凯彬说道。

将创作打磨更多精品佳作

除了“出人”,广州粤剧院在“出戏”方面也是成果丰硕。

在精品创作方面,广州粤剧院近年来重点创排了《文成公主》《南拳》等一批优秀剧目,复排《搜书院》《关汉卿》等经典剧目,7部作品先后入选国家艺术基金大型创作资助项目。剧院还先后拍摄了7部粤剧电影,其中《南越宫词》斩获第34届中国电影金鸡奖最佳戏曲片奖,实现了粤剧电影在该奖项上“零的突破”。

林凯彬介绍,广州粤剧院将继续以《戏剧振兴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年)》为契机,创作打磨更多精品佳作,健全青年人才培养体系。今年,剧院还将为李嘉宜量身打造一部新剧《如凤似璧》,助力优秀青年演员成名成家。

羊城晚报记者 黄宙辉 实习生 黄明玉 通讯员 文瑶

央行等八部门发文 严管金融产品网络营销

贷款产品将不得使用“低门槛”“秒到账”“低利率”等营销话术

羊城晚报讯 记者戴曼曼报道:“低门槛”“秒到账”“低利率”……今年9月30日起,这些贷款营销话术将不得在互联网上出现了。为破解行业痛点、筑牢监管防线,4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门联合印发《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以系统性制度设计规范金融产品网络营销全流程。这份重磅文件将于2026年9月30日正式实施,标志着我国金融产品网络营销迈入全面规范、权责清晰的新阶段。

近年来,随着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金融业数字化转型进程不断加快,互联网逐渐成为金融产品营销的重要渠道,降低了金融服务成本,提高了金融服务效率和覆盖面。与此同时,存在一些风险问题,比如进行虚假和误导宣传、营销行为涉嫌垄断和无序竞争、营销宣传内容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办法》对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以及第三方互联网平台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为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提供服务的行为进行全面规范。对于营销资质,《办法》明确规定,贯彻落实“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的要求,规定金融机构及其委托的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必须在金融管理部门许可的业务

范围内进行,不得为非法集资、非法证券期货活动、非法吸收存款、非法放贷、虚拟货币发行交易、非法外汇保证金交易、境外机构未经许可面向境内居民提供金融产品服务或非法金融活动提供网络营销服务或便利。

严禁虚假误导及诱导性用语,在本次的《办法》中也特别强调。按照要求,贷款产品将不得使用“低门槛”“秒到账”“低利率”等营销话术;支付机构的收银页面中支付工具必须与贷款等金融产品区隔展示,不得误导用户混淆支付工具与贷款产品;未取得金融、金融信息服务业务资质的机构在其运营的App和注册商标中不得使用金融字样;非金融机构从业人员不得通过直播、短视频、公众号等形式营销金融产品,特别是以荐股形式开展的非法证券投资咨询。

值得关注的是,对于金融机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办法》着重厘清双方权责边界,明确“金融机构负责核心金融业务,第三方平台负责营销服务”的分工,防止平台违规介入金融环节。

据悉,《办法》定于2026年9月30日起实施,在此之前金融机构、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应主动加快整改清理与《办法》要求不一致的营销内容和行为。

多项指标继续领跑! 广东晒知识产权“成绩单”

区域创新综合能力连续9年全国第一;知识产权地区发展指数连续13年位居全国榜首

羊城晚报记者 吴珊

4月24日上午,广东大厦三楼国际会议厅,《2025年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新闻发布会正在举行。会上公布的三个“第一”引人注目:“深圳—香港—广州”创新集群首次跃居全球创新指数百强榜第一名;广东区域创新综合能力连续9年全国第一;知识产权地区发展指数连续13年位居全国榜首。

这三个“第一”,写在白皮书里,也刻在广东高质量发展的年轮上。

亿元。近3年,广东专利和商标质押融资总额达1.1万亿元,惠及1.5万余家企业。

记者注意到,广东还同步推进高校存量专利盘点,建立供需对接机制。目前,高校院所专利产业化率提升至15.6%,科研人员转化收益奖励比例不低于70%。

“融资难”这个问题,正在一点点得到解决。

多部门协同保护

保护知识产权,离不开多部门协同。

2025年全省公安机关侦破知识产权刑事案件2218起;检察机关批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1446件2198人,起诉1753件3095人;法院审结知识产权案件11.5万件,其中调解撤诉70520件,调撤率创近10年新高。

去年,全省法院在83个知识产权案件中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判赔总额约4.87亿元。粤港澳三地海关联合开展3次知识产权保护执法行动,粤方累计查获涉嫌侵权货物1664批次、数量305.3万件。

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查处知识产权案件3989宗,罚没6800.2万元;办理专利纠纷行政裁决案件1344宗。全省累计建设17家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2025年受理专利预审请求5.7万件,授权3.4万件。

合作伙伴越来越多

广东在筑牢知识产权保护屏障的同时,开放的大门越开越大,合作的伙伴越来越多。

据了解,广东已建成1家省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21家地市级机构,建设13家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6家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以及22个商标业务受理窗口、7个专利代办服务站。粤港澳知识产权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免费提供全球专利等15类数据查询。

在对外开放方面,粤港澳累计合作455个项目,20家国外服务机构入驻中新广州知识城国际知识产权服务大厅。

此外,在版权保护方面,据省委宣传部二级巡视员陈莉丽介绍,省版权局联合多部门开展“剑网”专项行动,2025年查处网络侵权盗版案件121宗,清理涉侵权盗版信息3.5万余条、短视频侵权链接8400余条。

多项核心指标继续领跑

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局长陈新烈介绍,2025年广东知识产权多项核心指标继续领跑全国。

先说创新。2025年,广东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新增4.3万件,累计41.1万件;PCT国际专利申请量新增2.7万件,累计33.2万件;商标注册量新增71万件,有效注册商标量累计955.5万件;计算机软件作品登记32.75万件,以上四项指标总量位居全国第一。

在去年开展的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评选中,广东获奖226项,同样位居全国榜首。“这些数字背后,是无数科研人员的智慧结晶,是企业‘敢投入、敢创新’的信心体现。”陈新烈说。

再看PCT背后的故事。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5年全球创新指数》中,“深圳—香港—广州”创新集群首次跃居全球榜首。这个排名的核心评价指标之一,正是PCT国际专利申请量。

羊城晚报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2025年广东PCT国际专利申请量同比增长15.3%,而全国平均增速仅为5.1%。广东增速高出全国10.2个百分点。

陈新烈透露,下一步广东将建立重点主体跟踪服务机制,对重点企业实施“一企一策”;完善政策“工具箱”,指导地市出台措施提高海外专利布局便利性;同时加强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建设。

转化链条正在打通

据介绍,广东推广“开放许可”“先用后付”等新模式,企业可以先试用、后付费。2025年,全省专利转让许可19.6万次,开放许可可达2466次,位居全国首位。

更实在的是资金活水。广东全年专利商标质押融资3982.1亿元,累计发行证券化产品141只,规模超230

4月24日,记者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公开审理一起涉港知名商标权案,邀请港籍陪审员参与庭审,特邀调解员辅助开展全流程调解,促成双方当场达成调解并履行调解协议。

原告系一家于2011年成立的香港企业,主营手机壳、耳机壳及智能穿戴设备保护配件,以个性化定制为核心特色,2013年起与多位知名艺人及品牌开展联名合作。2022年进入内地市场后开设线上店铺,同时在上海、杭州、广州、北京等地布局线下实体店。原告在第9类商品上经核准注册系列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核定使用商品包括手机壳、手机支架、耳机壳等。经过多年广泛使用和持续宣

传,涉案商标在手机壳行业已具有较高知名度。

2024年,原告发现,被告在某电商平台开设网店,在店铺名称、产品标题中使用与涉案商标近似的标识,宣传并销售相关商品,其标识使用方式易导致消费者混淆误认,涉嫌商标侵权。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造成了经济损失和品牌影响,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100万元。

考虑到本案原告为香港企业,为充分保障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法院特邀港籍陪审员作为合议庭成员参与庭审,充分发挥港籍陪审员的专业优势和桥梁作用,更好地兼顾双方当事人诉求,助力案件公正高效审理。同

时,针对被告系初入电商行业的年轻创业者、对商标保护相关法律规定认知不足且经济条件相对困难的实际情况,法院主动作为,由承办法官主导、特邀调解员辅助开展全流程调解工作。为不影响被告正常工作和生活,法官和调解员主动调整时间,多次在晚间与被告沟通协商,提前梳理案件争议焦点、释明相关法律规定,耐心引导被告认识自身行为的法律性质,为庭审顺利开展及后续纠纷化解做好充分准备。

4月23日,福田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庭上围绕电商平台取证数据真实性、被告的侵权认知、和解金额分歧大等焦点问题展开辩论。法院坚持“调审结合”,承办法官结合案件事实和相关法律规定,既向被告明确

商标侵权的法律后果,引导其树立商标保护意识,也向原告客观分析案件审理成本及被告履行能力,规劝其合理调整诉求预期。最终,在法官与调解员的共同努力下,双方达成一致协议: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庭向原告支付赔偿款101000元。被告当场履行付款义务,原告确认收款后,即时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法院当庭作出准予撤诉的民事裁定。

参与该案审理的港籍陪审员表示,涉港高效审理、耐心调解,既依法保护了涉港企业的合法知识产权,也兼顾了年轻经营者的实际困难,充分体现了法院依法平等保护市场主体、优化营商环境的决心。

羊城晚报记者 耶敏 通讯员 茶雨梅 申露

港籍陪审员+特邀调解员 索赔百万元的涉港知名商标权案当庭调解